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55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陳彥良

債 務 人 楊淑慧即楊武雄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楊文雄即楊武雄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楊秋玲即楊武雄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楊志峯即楊武雄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李麗文即楊武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
01 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02 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03 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04 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05 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06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7 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楊武雄之繼承人楊淑慧等人
08 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其住所分別在臺北市、新北市新店區及
09 桃園市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等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10 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11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